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出席会议。

公司监事邵祖敏、周华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清算注销。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对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5亿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包括：

1.以资金总额人民币5（含）-10（不含）亿元，以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H股股份。其中，A、H股回购资金总额分别为2.5（含）-5（不含）亿元，资金配比约1:1。

2.结合监管规则，参考公司最近一次A股发行价格4.39元、H股股票发行价格4.29港元，以及董事会前A、H股30个交易日均价150%，取二者孰低作为A、H股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期限为12个月，回购完成后将A、H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

4.由公司出资并开设回购专门账户进行回购操作。

同意成立回购股份项目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副组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组员由公司董事办、财务部、法律部相关单位部门领导和人员组成，授权工作小组依法依规具体实施回购、股份注销等相关工作。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工作小组依法依规具体实施回购、股份注销等相关工作，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回购事项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

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和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清先生、李养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